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57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进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88,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经征求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以及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后，董事会提名陈进嵩先生、林梅萍女士、何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经征求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以及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后，董事会提名李财锋先生、梁叶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邹松、苏伟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88,6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安昌、韩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陈进嵩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梅萍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志刚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财锋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梁叶秀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邹松	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苏伟鸿	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